

文一、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第2條第
不受理。理由聲請意旨【1】一、聲請人一【2】聲請人一因審理臺北高等
謙Y，顯已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且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
W定，可知前開二規定使新法效力回溯適用於新法制定前業已終結之法律關
規定，使新法效力回溯適用於新法制定前業已終結之法律關係，系爭條例又
例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指之社團，既未實際受領過任何溢領之退離給與
驚鯉快t爭條例第2條第2款及第4條第1項規定，重行核計各該原因案件原告
⑤鞞A確信其應適用之系爭條例第2條第2款關於救國團部分及第5條第1項第
`原因案件原告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等語。【13】貳、受理要件之審
N涵之說明，並基於以上見解，提出其確信系爭法律違反該憲法規範之客觀
分【19】查聲請人一關於系爭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部分，非其於審理
同意其等以關係人身分到庭陳述意見。【22】聲請人四至八及關係機關言詞
執行之任務，部分亦屬政府之職能，應屬功能性之行政組織。是系爭條例第
扣除與年金之調降，性質上並不相同。蓋年資扣除後，就原有年資計算而得
c社團應返還之基礎，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及侵害社團之財產權。【28】
制，以落實轉型正義。該二規範目的所衍生之憲法議題，歷來大法官皆有相
擲譎U政黨決策，於法無據，對適用系爭條例第4條規定重行核計，毫無影響
提高公職人員與社團專職人員交流互調之意願，無形中也大幅減少社團人力
定之適用。對於經重新核計後，追繳溢領之公職人員退離給與，尚有公法上
大戰結束後，繼受中華民國法制，歷經2年多以黨（國民黨）治國之訓政時
D憲政秩序下，政黨作為多元社會中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傳遞國民意志
、在行政機關中設置政治小組，使其遵從黨之決意，執行黨之命令及貫徹黨
A得以規避憲政時期下憲法所定五權分立相互制衡之機制，達到以黨領政之
止C【45】由是可知，進入憲政階段後，國民黨藉由對國家機關內從政黨員
人員（32年11月6日公務員退休法第2條、33年6月22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參加台灣省大專及高職畢業生就業考試，從而未經台灣省政府分發之專職人
資，於退休（職、伍）時得採計為公職服務（役）之年資（註10）。【46】
蘊p要點廢止前已任公務人員者，於退休、撫卹時仍得併計社團年資；年資
年12月2日（含）前任職於社團之年資，仍得併計為公職年資，並依此年資
j關於退休（職、伍）金部分【53】按我國軍公教退休（伍）金制度之建立
x金制。【54】關於優惠存款制度部分【55】優惠存款制度，係國家早年考

尾u惠利率計算利息，以稅收等財政收入補貼軍公教優惠存款利率之差額。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領取之公保養老給付，亦得辦理優惠存款。軍人保險及K，是該利息亦屬恩給制之範疇。【58】二、系爭規定一雖屬特殊類型之法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二、社團專職人員：指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資制度（註14）。是系爭條例乃落實轉型正義之立法，具有匡正過去黨國坏塢熄{ A具有實質關聯性。再者，系爭條例既係為澈底移除過去黨國體制部總政治部，惟其成立與解除隸屬，均僅係依行政院令為之（註15），並無W定，並非繫於是否在機關內擔任專職工作，而應以是否為各機關編制內依H民財產權應予保障，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兢搜徽z由書第1段、第312號解釋解釋文及理由書第1段、第781號解釋理由i知扣除社團年資確已影響該公職人員之退離給與，自屬對該公職人員財產保護原則，尚無違背【69】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崙郃詭崙隣雖H民權利，或增加法律上之義務，原則上不得溯及適用於該法H重新核計之結果，取代退休（職、伍）公職人員於退休（職、伍）時原核年資之函令或年資互相採計要點，具有明顯違反上位規範之重大瑕疵（本判奠戴恰M職人員之年資，於其退休（職、伍）時，是否予以採計，與退休（員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受有限制，然有關退休（職、伍）給與，不論系爭規定二所定應予扣減之社團年資，係退休（職、伍）公職人員於76年1爭規定二扣除年資後，固影響退休（職、伍）公職人員一次請領該等給付所A應享有較大之調整空間。【78】從系爭條例第1條規定之立法理由可知，該妒戴崙~資後，可能發生不合原退休（職、伍）或定期給付條件或無法維持、伍）公職人員，已設有限規定，避免個案過苛之情事發生。【80】又，障財產權之意旨、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均尚無違背【83】二、於政務人員以外之退休（職、伍）公職人員，由其經採認之社團專職年文第2段參照）。此項照顧義務，不限於提供安全衛生之勞動場所及設備，分別自62年、61年、62年及65年起，以內部之辦法，明定對所屬社團人員，F部交流互調辦法所定『依當事人之申請，核定其退職，並發給一次退職金儿礮Q益。【88】此外，更重要者，前開社團專職人員，因其年資於轉任公z由第47段、第49段參照）至系爭條例公布施行之日（106年5月10日），已儿馱崙J往原則，尚無違背。況，社團專職人員年資併計公職人員年資制度行之黨、政、社會幹部交流互調政策，以協助鞏固其威權統治，更透過公職

i：過去關於公職人員與黨務社團人員彼此轉任之退休年資計算，係以互相
決審理範圍，併予敘明。【94】五、系爭規定五與法治國原則法安定性之要
炕C我國雖於81年12月已全面改選第2屆立法委員，然於威權統治時期主導國
條例另有規定外，不適用現行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其立法理由
?條平等原則尚屬無違。【100】二、系爭規定二，及系爭規定三關於退職政
A中央改造委員會第五組印，40年3月。【106】註2：參見松田康博著、黃
97頁，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0-000000-00000-000。【110】註6：參見
社專職人員年資採計問題之說明」資料五、（一）（銓敘部言詞辯論意旨書
考試並經銓敘及格分發所致。有鑑於此，渠等人員與救國團其他未經考試及
考試院72年11月8日（72）考台秘議字第3902號函（參見銓敘部108年9月9日
F院41年9月18日台41（教）5265號令、行政院58年12月23日台58教10426號
職制度有詳盡且完整之規定。【123】註19：詳見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專任
_憲法法庭，所發之112年3月7日台瑞行發字第1120000278號函，附件。【1
鯽A務屆滿15年，而由本團輔導轉任公職者，得不予發給退休金」，參見中
臚頁窗A及其理由，由詹森林大法官主筆。本判決主文第二項及其理由，由
明誠、林大法官俊益、張大法官瓊文、詹大法官森林、呂大法官太郎第三項
x燭燉、黃大法官虹霞、林大法官俊益、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黃
部分。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書記官吳芝嘉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附表
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事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
3§`社及其分社、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中國童子軍總會、中國大陸災胞救
後1年內，依下列規定以書面處分令領受人或其經採認之社團專職年資所屬